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FCCC/SBSTA/2004/L.30/Add.1
14 December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
第二十一届会议
2004年12月6日至14日，布宜诺斯艾利斯

议程项目 5(e)
方法学问题
与《京都议定书》第七条和第八条有关的问题

与《京都议定书》第七条和第八条有关的问题

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增 编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的建议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在第二十一届会议上决定建议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CP.10

用于报告《京都议定书》单位的标准电子格式¹

缔约方会议，

¹ 排放减少单位、核证的排放减少量——包括临时核证的排放减少量以及长期核证的排放减少量——分配数量单位以及清除量单位。

忆及第 11/CP.7 号、第 16/CP.7 号、第 17/CP.7 号、第 18/CP.7 号、第 19/CP.7 号、第 22/CP.8 号、第 19/CP.9 号决定以及《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京都议定书的有关规定，特别是第七条，

意识到第-/CP.10 号决定(修订编制第七条之下所要求的信息编制指南以及根据第八条审评信息的指南的某些部分)，

审议了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的有关建议，

1. 建议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通过决定草案-/CMP.1(用于报告《京都议定书》单位的标准电子格式)如下：

2. 注意到汇编和核算数据库的重要性以及建立此数据库需要额外资源；

3. 鼓励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的《公约》附件二所列缔约方就 2005 年汇编和核算数据库的工作向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补充活动信托基金提供捐助；

4. 请秘书处协调进行国际交易日志以及汇编和核算数据库的编制工作，并且就进展情况向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作出报告；

5. 进一步请秘书处与登记册系统管理人进行协商，根据《京都议定书》第八条促进国家登记册以及分配数量信息的审评。

决定草案第-/CMP.1

用于报告《京都议定书》单位的标准电子格式¹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忆及《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京都议定书的有关规定，特别是第七条，以及第11/CP.7、16/CP.7、17/CP.7、18/CP.7、19/CP.7、19/CP.9号决定和-/CP.10号决定(修订第七条之下所需信息的编制指南和根据第八条审评信息的指南的某些部分)，

意识到根据第-/CMP.1号决定(第七条)确立的在《京都议定书》第七条下提交信息的时间框架，

审议了第-/CP.10号决定(用于报告《京都议定书》单位的标准电子格式)，

1. 通过依照《京都议定书》第七条之下要求的信息编制指南 E 节第 2 段(决定草案-/CMP.1(第七条)附件)，用于报告《京都议定书》单位的标准电子格式以及本决定附件所载的报告规则；

2. 决定根据第-/CP.10号决定(与《京都议定书》第七条第 4 款下的登记册系统有关的问题)第 6 段(j)分段，依照《京都议定书》第七条之下要求的信息编制指南 E 节第 2 至 7 段(决定草案-/CMP.1(第七条)附件)报告信息，《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可使用国际交易日志管理人制定的格式；

3. 决定《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根据第-/CMP.1号决定(与《京都议定书》规定的履约有关的程序和机制)附件第五章第 5 段(b)分段，为反映履约委员会对汇编和核算数据库所作更正而进行纠正型交易，为避免双重计算，根据《京都议定书》第八条对纠正型交易进行审查并解决任何执行问题后，汇编和核算数据库中的信息应进行适当的修正。

4. 决定将《京都议定书》²第八条下用于审查清单的机密信息处理业务守则扩大到审查《京都议定书》第八条下的分配数量信息。

¹ 排放减少单位、核证的排放减少量——包括临时核证的排放减少量以及长期核证的排放减少量——分配数量单位以及清除量单位。

² 由第 12/CP.9 号和第-/CMP.1 号决定(与执行《京都议定书》第八条有关的问题)通过。

附 件

用于报告《京都议定书》单位¹信息的标准电子格式

一、一般报告方法说明

1. 标准电子格式是《京都议定书》第七条第 1 款下提交信息的基本组成部分。它旨在便利《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附件一缔约方)报告《京都议定书》单位,以及便利审查《京都议定书》单位。

2. 每个附件一缔约方应每年向秘书处提交标准电子格式。非量化性质的相关信息应分开提交。除另有注明外,附件一缔约方应提交上一个日历年(基于世界时)的信息。此种年度称为“所报告年度”。(例如,2010 年提交的标准电子格式,“所报告年度”就是 2009 日历年。)

3. 对每个承诺期,每个附件一缔约方应在该缔约方初次转让或获取《京都议定书》单位的日历年之后的那一年,提交标准电子格式。此外,在清洁发展机制及时启动的前提下,缔约国报告此种信息所涉的第一个日历年还应包括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转给项目参与方和所涉缔约方登记册账户的任何 CER。其后每个附件一缔约方应每年提交标准电子格式,直到此承诺期额外的履行承诺期到期。²

4. 如果附件一缔约方同时进行两个或更多承诺期的交易,则该缔约方应为每个承诺期分别提交完整的报告。每个报告只应载有在此承诺期中有效的《京都议定书》单位的信息。³

5. 标准电子格式包括 6 个表格。所有数值在表格中应记录为正整数。负值不应列入。

¹ 配量单位(AAU)、排减单位(ERU)、清除单位(RMU)、核证的排减量(CER),包括临时核证的排减量(tCER)以及长期核证的排减量(ICER)。

² 对于第一个承诺期,所报告年度很可能是 2007-2015 年。这些年份在标准电子格式中是示意性的,应当由附件一缔约方酌情修改。

³ 表 3 除外,此表要求报告在上一个承诺期有效的 tCER 和 ICER 信息。

6. 根据《京都议定书》的相关规定，并非所有单位类型都与每个账户或单位类型相关。表格中的阴影部分意味着，信息或交易不适用于该特定的单位类型。

7. 全部表格都应完整填报，如果上一年未进行特定类型单位的交易，缔约方应在表格内填“无”(NO)，即“未发生”。

8. 为便于阅读，标准电子格式提及具体的账户和交易类型时，采用描述性的标题。下文的相关表格提供了关于这些描述性标题的解释，以及可参考的《京都议定书》的相关规定。

二、各个表格的说明

A. 表 1. 报告年度开始时每个账户类型的单位账户总持有量

9. 附件一缔约方应在表 1 中提供所报告年度 1 月 1 日时国家登记册中每个账户类型依照单位类型列出的总持有量信息。

10. 每个附件一缔约方应报告第-/CMP.1 号决定（分配数量的核算模式）附件的下列段落具体说明的每个账户类型的单位数量，按类型列出：

- (a) “缔约方持有量账户”（第 21 段(a)分段）
- (b) “实体持有量账户”（第 21 段(b)分段）
- (c) “第三条第 3 款/第三条第 4 款净排放源注销账户”，用于注销因《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3 款和第三条第 4 款下的活动排放而需注销的单位(第 21 段(c)分段)
- (d) “不履约注销账户”，用于在履约委员会确定缔约国未履行第三条第 1 款下的义务后注销单位(第 21 段(d)分段)
- (e) “其他注销账户”，用于其他注销(第 21 段(e)分段)。缔约方不得在其中填入数据交换标准确定的登记册强制注销账户中的任何单位数量
- (f) “留存账户”（第 21 段(f)分段）。

11. 此外，每个附件一缔约方应依照第-/CMP.1 号决定(清洁发展机制下的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的模式和程序)附件中下列段落具体规定的每个账户类型，报告《京都议定书》单位的总计数量，按类型列出：

- (a) “tCER 过期失效替换账户”，用以注销 AAU、CER、 ERU、RMU 和(或)tCER 目的是到期失效前替换 tCER(第 43 段)
- (b) “ICER到期失效替换账户”，用以注销AAU、CER、ERU和(或)RMU, 目的是到期失效前替换ICER(第 47 段(a)分段)⁴
- (c) “ICER 替换存量逆转账户”，用于注销同一个项目活动的 AAU、CER、 ERU、RMU 和(或)ICER, 目的是在出现汇清除量逆转的情况下替换 ICER(第 47 段(b)分段)
- (d) “未提交核证报告的 ICER 替换账户”，用于注销同一个项目活动 AAU、CER、ERU、RMU 和(或)ICER, 目的是在未提交核查报告时替换 ICER(第 47 段(c)分段)。

B. 表 2(a). 年度内部交易

12. 附件一缔约方应在表 2(a)中报告从所报告年度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发生的包括纠正型交易在内的所有内部交易(不涉及另一个登记册)的信息，如下所述。

13. 在关于第六条的部分中，附件一缔约方应依照第-/CMP.1 号决定(第六条)附件的下列段落，报告与《京都议定书》下的联合执行项目相关的信息：

- (a) 关于“缔约方核查的项目”(也称为“第一轨道”项目)，附件一缔约方应报告有关项目的信息，这些项目的所在缔约方已依照第-/CMP.1 号决定(第六条)附件第 23 段对排放量减少和清除量增加进行过核查：
 - (一) 每个附件一缔约方应在“增量”栏内报告依照第-/CMP.1 号决定(分配数量的核算模式)第 29 段发放的 ERU 的总量
 - (二) 缔约方应在“减量”栏内报告换算的 AAU 的相应数量，或者，对于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LULUCF)项目，应报告依照第-/CMP.1 号决定(分配数量的核算模式)第 29 段换算的 RMU 的相应数量

⁴ 登记册之间数据交换的技术标准采用另外的账户类型，以区分不同的替换原因并便于跟踪ICER。

(b) 关于“独立核查的项目(也称作“第二轨道项目”)，附件一缔约方应报告有关项目的信息，这些项目已依照第-/CMP.1号决定(第六条)附件第30至45段通过第六条监督委员会的程序对排放量减少或清除量增加进行过核查

(一) 每个附件一缔约方应在“增量”栏内报告依照第-/CMP1号决定(分配数量的核查模式)附件第29段发放的ERU的总量

(二) 缔约方应在“减量”栏内报告换算的AAU的相应数量，或者，对于LULUCF项目，应报告依照第-/CMP.1号决定(分配数量的核算模式)第29段换算的RMU的相应数量。

14. 在“第三条第3款和第三条第4款发放或注销”部分中，每个附件一缔约方应依照第-/CMP.1号决定(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附件，并按照第-/CMP.1号决定(分配数量的核算模式)附件第8段(c)和(d)分段选定的活动，报告关于LULUCF活动的信息，按活动分列。

(a) 关于导致净清除量的活动，每个附件一缔约方应在“增量”栏内报告依照第-/CMP1号决定(分配数量的核算模式)附件第25段发放的RMU总量

(b) 关于导致净排放量的任何活动，每个缔约方应在“减量”栏内报告依照第-/CMP.1号决定(分配数量以核算模式)附件第32段注销的AAU、ERU和(或)RMU的总量。缔约方不应就同一项活动既在“增量”栏又在“减量”栏内报告某一数值。

15. 在“第十二条造林和再造林”部分，每个附件一缔约方应依照第-/CMP.1(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的模式和程序)附件以下段落的具体规定，报告清洁发展机制下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的有关信息：⁵

(a) “替换过期的tCER”——转入tCER替换账户的AAU、CER、ERU、RMU和(或)tCER总量(第44段)

(b) “替换过期的iCER”——由于过期转入iCER替换账户的AAU、CER、ERU、RMU和(或)RMU总量(第47段(a)分段)

⁵ 与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相关的补充信息在表3中报告。

- (c) “替换存量逆转”——由于存量逆转而转入 ICER 替换账户的 AAU、CER、ERU、RMU 和(或) ICER 总量(第 47 段(b)分段)
- (d) “由于不提交核证报告而替换”——由于不提交核证报告而转入 ICER 替换账户的 AAU、CER、ERU、RMU 和(或) ICER 总量(第 47 段(c)分段)

16. 在“其他注销”栏下，每个附件一缔约方应按照类型报告出于其他原因注销的《京都议定书》单位总量。缔约方不得在其中填入数据交换标准确定的登记册强制注销账户中的任何单位数量。

17. 每个附件一缔约方应计算每栏内《京都议定书》单位的总量，并填入“小计”栏。

18. 关于“留存”栏，每个附件一缔约方应按类型将转入留存账户的《京都议定书》单位总量填在“留存”栏中。这些数值不应列入表 2 (a) 主体部分。

C. 表 2 (b). 年度外部交易

19. 在表 2 (b)中，附件一缔约方应报告从所报告年度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发生的包括纠正型交易在内的所有外部交易(涉及另一个登记册)的信息。

20. 每个附件一缔约方应在每个登记册(缔约方或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中列入单独一行，报告上一年度转让、获取或过转《京都议定书》单位的情况。

- (a) 每个缔约方应在“增量”栏内按类型报告从一个登记册获取的所有《京都议定书》单位数量；
- (b) 每个缔约方应在同一行的“减量”栏内按类型报告转入此登记册的《京都议定书》单位总量。

21. 每个附件一缔约方应将每栏内《京都议定书》单位数量相加,并将相应数字填入“小计”栏。

22. 如果一个附件一缔约方第一次转让第六条监督委员会独立核查的 ERU, 该缔约方应在“补充信息”格中注明这些 ERU 的总量。(注意, 这些数量也应填入表 2(b)的主体部分。)

D. 表 2 (c). 总计年度交易

23. 每个附件一缔约方应将表 2 (a)和表 2 (b)的小计相加, 并将相应数字填入表 2(c)“总计”栏。

E. 表 3. 过期、注销和替换

24. 在表 3 中, 附件一缔约方应依照第-/CMP.1 号决定(清洁发展机制下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的模式和程序)附件具体规定的清洁发展机制下的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的模式和程序, 报告过期、注销和替换 tCER 和 ICER 的信息。缔约方应列入所报告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间发生包括纠正型交易在内的所有交易(见下文第 42 段)。

25. 每个附件一缔约方应在“临时核证的排减量(tCER)”部分报告下列信息:
- (a) “在留存和替换账户中过期”——所报告年度内在留存账户中和上一个承诺期过期 tCER 替换账户中过期的 tCER 数量。(注意这些 tCER 在上一个承诺期中有效, 并且在承诺期最后一年才会过期);
 - (b) “替换过期的 tCER”——依照第-/CMP.1 号决定(清洁发展机制下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的模式和程序)附件第 43 段, 转入 tCER 替换账户的 AAU、CER、ERU、RMU 和(或) tCER 数量;
 - (c) “在持有量账户中过期”——在所有缔约方和实体持有量账户中过期的 tCER 数量。(注意这些 tCER 在上一个承诺期有效, 并且在承诺期最后一年才会过期);
 - (d) “注销持有量账户中过期的 tCER”——在缔约方和实体全部持有量账户中过期并随后转到强制注销账户的 tCER 的数量。
26. 每个附件一缔约方应在“长期核证的排减量(ICER)部分报告下列信息”:
- (a) “在留存和替换账户中过期”——在留存账户和以前承诺期 ICER 替换账户中过期的 ICER 数量。(注意这些 ICER 在上一个承诺期中有效);
 - (b) “替换过期的 ICER”——依照第-/CMP.1 号决定(清洁发展机制下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的模式和程序)附件第 48 段, 由于过期转入“ICER

替换账户”的 AAU、CER、ERU 和(或)RMU 数量。缔约方应报告转移以替换将在目前或未来的承诺期内过期的 ICER 的单位量；

- (c) “在持有量账户中过期”——在缔约方和实体所有持有量账户中过期的 ICER 数量。(注意这些 ICER 本应在上一个承诺期有效)；
- (d) “ICER 在持有量账户中注销”——在缔约方的实体所有持有量账户中过期并随后转到强制注销账户的 ICER 的数量；
- (e) “由于存量逆转应进行替换”——如果缔约方从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收到关于项目活动清除量逆转的通知，缔约方根据此通知要求需替换的 ICER 数量；
- (f) “由于存量逆转进行替换”——依照第-/CRP.1 号决定(清洁发展机制下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的模式和程序)附件第 49 段，转入“存量逆转 ICER 替换账户”的同一个项目活动的 AAU、CER、ERU、RMU 和(或) ICER 数量；
- (g) “由于不提交核证报告应进行替换”——如果缔约方从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收到关于未提交核证报告的通知，缔约方根据此通知的要求替换的 ICER 数量；
- (h) “由于不提交核证报告应进行替换”——如果缔约方收到关于未提交项目核证报告的通知，依照第-/CMP.1 号决定(清洁发展机制下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的模式和程序)附件第 50 段，转入“不提交核证报告 ICER 替换账户”的同一个项目活动的 AAU、CER、ERU、RMU 和(或) ICER 数量。

27. 附件一缔约方应将每栏《京都议定书》单位的数量相加，并将总数填入“总计”栏。

F. 表 4. 所报告年度截止时每个账户类型的单位总持有量

28. 附件一缔约方应在表 4 中列入截至所报告年度 12 月 31 日国家登记册中按单位类型列出的每个账户类型的总持有量。

29. 缔约方应参考表 1 的账户类型说明。

G. 表 5 (a). 增量和减量信息概要

30. 在表 5 (a)中, 附件一缔约方应依照第-/CMP.1 号决定(分配数量核算方式)附件, 报告所报告年度和以往报告年度的累计信息, 以便在汇编和核算数据库中记录承诺期的信息。

31. 每个附件一缔约方应在“起始值”下报告:

- (a) “根据第三条第 7 款和第三条第 8 款发放”——依照第-/CMP.1 号决定(分配数量核算方式)附件第 23 段, 在第三条第 7 和 8 款分配数量基础上发放的 AAU 总量;
- (b) “不履约注销”——相关情况下, 依照第-/CMP.1 号决定(分配数量核算方式)附件第 37 段, 并且由于履约委员会确定缔约方未遵守第三条第 1 款上一个承诺期中的承诺, 缔约方酌情注销的按照类型分列的《京都议定书》单位数量;⁶
- (c) “结转”——相关情况下, 依照第-/CMP.1 号决定(分配数量核算方式)附件第 15 段, 从上一个承诺期酌情结转的AAU、ERU、和(或) CER 数量。⁷

32. 在“年度交易”部分中, 每个附件一缔约方应提供所报告年度和承诺期以往报告年度交易的信息概要:

- (a) 对于所报告年度, 每个缔约方应从表 2 (c)中按类型报告《京都议定书》单位总量;
- (b) 对于其他所有年度, 缔约方应报告上一个标准电子格式表 5 (a) 中填报的《京都议定书》单位总量;
- (c) 在“总计”中, 每个缔约方应报告到当时为止全部交易的总数。

⁶ 此信息在履行承诺补充阶段到期后, 完成对上一个承诺期的履约评估才能得到。

⁷ 此信息在履行承诺补充阶段到期后, 完成对上一个承诺期履约评估才能得到。

H. 表 5 (b). 替换情况概要

33. 在表 5 (b)中, 附件一缔约方应提供承诺期每一所报告年度替换 tCER 和 ICER 的相关信息概要。

34 在“上一个承诺期”栏下, 每个附件一缔约方应按类型报告上一个承诺期转入“过期替换 tCER 账户”和(或)“过期替换 ICER 账户”以替换目前承诺期中将过期的 tCER 或 ICER 的《京都议定书》单位总量。对于第一个承诺期, 缔约方应在本行所有空格中填“NO (无)”。

35. 对于所报告年度, 每个附件一缔约方应:

(a) 在“替换要求”栏下, 填报所报告年度留存中以及以往承诺期替换账户中过期的或该年度应替换的 tCER 和 ICER 总量。(注意这些数量应与表 3 “总计”中报告的相同)

(b) 在“替换”栏下, 按类型填报为替换 tCER 或 ICER 而注销的《京都议定书》单位总量。(注意这些数量应与表 3 “总计”中报告的相同)

36. 对于所报告年度以前的所有年份, 附件一缔约方应重复上一个标准电子格式所填报的“替换要求”和“替换”栏的信息。

37. 在“总计”栏下, 每个附件一缔约方应填报每栏的总数。(注意在承诺期结束时, “替换要求”栏 tCER 和 ICER 的总量, 应与“替换”栏《京都议定书》单位总量相同。)

I. 表 5 (c). 履约情况概要

38. 在表 5 (c)中, 附件一缔约方应提供关于留存的信息概要, 以在额外的履行承诺期结束时进行履约评估。

39. 对于所报告年度, 每个附件一缔约方应在“留存”栏按类型报告该年为证明履行《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1 款下的承诺而留存的《京都议定书》单位总量。(注意这些数量应与表 2 (a) “留存”栏报告的相同。)

40. 对于所报告年度之前的所有年份, 附件一缔约方应重复上一个标准电子格式所填报的信息。

41. 在“总计”中, 每个附件一缔约方应填报每栏的总数。

J. 表 6. 备注：所报告年度进行的纠正型交易

42. 在表 6 (a)至(c)中，每个附件一缔约方应报告所报告年度中与以往报告年度相关的任何纠正型交易，包括为纠正履约委员会按第-/CMP.1 号决定(关于《京都议定书》之下的履约的程序和机制)应用的汇编和核算数据库而进行的交易。注意，此处所报告的《京都议定书》单位数量包括在表 2 和表 3 所报告的年度交易之内，在表 6 (a)至(c)内作为备注加以报告，以保证透明。缔约方应按《京都议定书》第七条之下的报告指南 E 节第 8 段的要求附文说明这些交易。

缔约方
提交年度
所报告年度
承诺期

表 1. 所报告年度开始时每个帐户类型的总持有量

帐户类型	单位类型					
	AAU	ERU	RMU	CER	tCER	ICER
缔约方持有量账户						
实体持有量账户						
第三条第 3 款/第三条第 4 款净排放源注销账户						
不履约注销账户						
其他注销账户						
留存账户						
tCER 过期替换账户						
ICER 过期替换账户						
ICER 存量逆转替换账户						
ICER 不提交核证报告替换账户						
总 计						

缔约方
提交年度
所报告年度
承诺期

表 2 (a). 年度内部交易

交易类型	增 量						减 量					
	单位类型						单位类型					
	AAU	ERU	RMU	CER	tCER	ICER	AAU	ERU	RMU	CER	tCER	ICER
第六条发放和转换												
缔约方核查的项目												
独立核查的项目												
第三条第 3 款和第三条第 4 款发放或注销												
3.3 造林												
3.3 再造林												
3.3 毁林												
3.4 森林管理												
3.4 耕地管理												
3.4 牧场管理												
3.4 重新植被												
第十二条造林和再造林												
替换过期的 tCER												
替换过期的 ICER												
由于存量逆转替换												
由于不提交核证报告替换												
其他注销												
小 计												

交易类型	其 他					
	单位类型					
	AAU	ERU	RMU	CER	tCER	ICER
留 存						

缔约方
 提交年度
 所报告年度
 承诺期

表 2(b). 年度外部交易

	增 量						减 量					
	单位类型						单位类型					
	AAU	ERU	RMU	CER	tCER	ICER	AAU	ERU	RMU	CER	tCER	ICER
转让和获取												
[登记册名称]												
[登记册名称]												
[登记册名称]												
[登记册名称]												
[登记册名称]												
[登记册名称]												
小 计												
总 计												

补充信息

独立核查的 ERU												
-----------	--	--	--	--	--	--	--	--	--	--	--	--

表 2(c). 合计年度交易

总计(表 2(a)和 2(b)之和)												
--------------------	--	--	--	--	--	--	--	--	--	--	--	--

缔约方
提交年度
所报告年度
承诺期

表 3. 过期、注销和替换

交易或事件类型	替换要求		替换					
	单位类型		单位类型					
	tCER	ICER	AAU	ERU	RMU	CER	tCER	ICER
暂时核证的排放减少量(tCER)								
在留存和替换账户中过期								
替换过期的 tCER								
在持有量账户过期								
注销持有量账户中过期的 tCER								
长期核证的排放减少量(ICER)								
在留存和替换账户中过期								
持有量替换过期的 ICER								
在持有量账户中过期								
注销持有量账户中过期的 ICER								
存量逆转应替换								
替换存量逆转								
由于不提交核查报告应进行替换								
由于不提交核查报告替换								
总计								

缔约方
提交年度
所报告年度
承诺期

表 4. 所报告年度结束时每个帐户类型的总持有量

帐户类型	单位类型					
	AAU	ERU	RMU	CER	tCER	ICER
缔约方持有账户						
实体持有账户						
第三条第 3 款/第三条第 4 款净排放源注销账户						
不履约注销账户						
其他注销账户						
留存账户						
tCER 过期替换账户						
ICER 过期替换账户						
ICER 存量逆转替换账户						
由于不提交核证报告替换 ICER 账户						
总 计						

缔约方
提交年度
所报告年度
承诺期

表5(a) 增量和减量信息概要

	增量						减量					
	单位类型						单位类型					
	AAUs	ERUs	RMUs	CERs	tCERs	ICERs	AAUs	ERUs	RMUs	CERs	tCERs	ICERs
起始值												
根据第三条第7款和第三条第8款发放 不履约注销 结转												
小计												
年度交易												
年度 0 (2007)												
年度 1 (2008)												
年度 2 (2009)												
年度 3 (2010)												
年度 4 (2011)												
年度 5 (2012)												
年度 6 (2013)												
年度 7 (2014)												
年度 8 (2015)												
小计												
总计												

表 5 (b). 替换信息概要

	替换要求		替 换					
	单位类型		单位类型					
	tCERs	ICERs	AAUs	ERUs	RMUs	CERs	tCERs	ICERs
过去 CP								
年度 1 (2008)								
年度 2 (2009)								
年度 3 (2010)								
年度 4 (2011)								
年度 5 (2012)								
年度 6 (2013)								
年度 7 (2014)								
年度 8 (2015)								
总计								

表 5 (c). 留存信息概要

年度	注 销					
	单位类型					
	AAUs	ERUs	RMUs	CERs	tCERs	ICERs
年度 1 (2008)						
年度 2 (2009)						
年度 3 (2010)						
年度 4 (2011)						
年度 5 (2012)						
年度 6 (2013)						
年度 7 (2014)						
年度 8 (2015)						
总计						

缔约方
提交年度
承诺期
所报告年度

表 6(a). 备注：与增量和减量有关的纠正型交易

	增 量						减 量					
	单位类型						单位类型					
	AAUs	ERU	RMU	CER	tCER	ICER	AAU	ERU	RMU	CER	tCER	ICER
交 易												

表 6(b). 备注：与替换有关的纠正型交易

	替换要求		替 换					
	单位类型		单位类型					
交 易	tCER	ICER	AAU	ERU	RMU	CER	tCER	ICER

表 6(c). 备注：与留存有关的纠正交易

	留 存					
	单位类型					
	AAU	ERU	RMU	CER	tCER	ICER
交 易						